

立足职能 服务先行

同心法院打造涉企纠纷化解前沿阵地

本报记者 吴彩华 通讯员 杨鹏

“法官，对方答应马上付款，我想申请解除保全……”电话里，同心县某企业负责人感激地说。不久前，通过同心县人民法院设立的涉企“绿色通道”，某企业快速完成诉前财产保全，成功冻结了债务人资产，这通“报喜”电话，成为了纠纷圆满化解的关键转折。

这个场景，是同心县法院打造涉企纠纷化解前沿阵地、以司法暖心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的一个缩影。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该院通过一系列主动、精准的司法服务，将涉企纠纷化解于前端，为企业健康发展赢得时间、降低成本、注入信心。

多措并举，助推企业降本增效

同心县法院立案庭立足自身职能定位，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目标，通过差异化、精准化、便利化的司法服务，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法院在立案大厅设立涉企案件

“绿色通道”，实现涉企案件优先立案、快速处理；采用“容缺受理”机制，允许企业在核心材料齐全前提下，后续补交次要材料，有效解决企业“来回跑”的问题；积极引导企业通过多元解纷机制化解矛盾，对于有调解可能的案件，优先引入先行调解，促使双方在庭前达成和解，帮助企业以更低成本、更快速度化解纠纷，实现案结事了。

“针对涉企案件的保全，我们坚持审慎、善意的司法理念，优先采取‘活封活扣’等对企业生产经营影响最小的强制措施，力求‘放水养鱼’而非‘竭泽而渔’。”立案庭负责人表示。

以保促调，涉企纠纷就地化解

近日，同心某公司因甘肃某公司拖欠70余万元材料款，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立案庭立即启动涉企“绿色通道”，指派专人全程指导网上保全申请，审核通过后第一时间将法律文书移送执行部门。

案件进入诉讼程序后，考虑到已进行诉前保全，该案被转入速裁中心，承办法官第一时间与被告公司法定代表人取得了联系。“法官，到现在工程款还没有下来，我们公司也是举步维艰。”被告方坦言资金紧张，但承诺将恪守诚信，履行债务。

鉴于此，承办法官积极与原告、被告双方沟通协调，反复修改调解方案，寻找双方都能接受的平衡点。最终，双方达成一致协议，由被告公司分期支付货款，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企业的正常运转，不仅关系自身发展，也关乎着众多家庭的生计。所以涉企案件一定要坚持平等保护原则，注重平衡法律适用与实际经营影响，以维护市场秩序和企业稳定。”速裁庭法官说。

高效审理，激发企业发展信心

小物业牵动着大民生。为进一步推动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的高效化解，同心县法院立案庭通过“巡回审理+普

法宣传”“先行调解+司法确认”等方式，批量化解一批物业纠纷。

2025年10月，同心县某小区物业公司将小区几名业主起诉至法院，要求缴纳物业费。案件转入速裁中心后，承办法官与原、被告双方分别取得了联系。被告情绪激动，表示物业公司服务不周且工作人员态度恶劣，强烈要求更换物业公司。考虑到物业纠纷涉及群体众多，承办法官决定将法庭搬进小区，现场开展巡回审理和普法宣讲，引导业主理性维权，同时督促物业公司提升服务水平。物业公司承诺将接纳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物业服务。之后，小区业主当场缴费，纠纷得以实质性化解。

从“坐堂办案”到“源头共治”、从“被动审查”到“主动服务”、从“结案了事”到“案结事了”，近年来，同心县法院积极转变观念，通过做司法服务的“加法”，换来企业诉讼负担的“减法”，为各类市场主体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红寺堡法院开门纳谏集良策



代表委员们参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 本报通讯员 杨慧婕 摄

本报讯（通讯员 马彩梅）近日，红寺堡区人民法院开展“代表委员进法院”开放日活动，邀请20余名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走进法院，通过实地参观、互动交流等方式，沉浸式感受司法魅力。

在法院干警的引导下，代表委员们首先参观了集便捷、高效、多元于一体的诉讼服务中心。作为法院的“第一窗口”，该中心始终以当事人的需求为导向，不断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努力让每一位当事人都能感受到司法的温暖和便利。随后，大家来到速裁调解中心，详细了解法院通过快速、高效、

灵活的调解方式，高效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的工作机制。代表委员们还参观了法院独具特色的廉政警示教育基地和党员教育基地，直观感受法院将党建工作与政治建设、廉政建设深度融合，以智慧党建赋能智慧法院建设，确保司法工作坚定政治方向、提升工作质效的实践成果。

在召开的座谈会上，与会代表委员结合自身感受和收集到的社情民意，畅所欲言，围绕进一步加强法治宣传、加大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力度、深化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等方面，提出了多项意见建议。

未成年女孩骑行撞伤路人

法院先行调解当场赔付化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高天）近日，一起因未成年女孩骑行引发的交通事故纠纷，在盐池县人民法院大水坑法庭得到高效、圆满化解。承办法官立案前主动介入，仅用2个小时便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1.12万元赔偿款当场通过移动支付履行完毕，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据悉，未成年女孩小冯骑电动车不慎撞伤行人张女士后，涉事双方因赔偿金额产生分歧。张女士因伤需持续治疗，且其经营受到影响，而小冯家庭经济条件拮据，面临较大的压力。

承办法官在纠纷尚未正式立案时即获悉情况，第一时间主动联系双方当事人，详细了解情况。通过“背靠背”沟通，法官既阐明法律规定的赔偿标准，又充分考虑小冯家庭的现实困难，引导双方互谅互让、换位思考。

经过近2个小时耐心细致的释法明理与情感疏导，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张女士自愿降低赔偿诉求，小冯母亲也承诺积极筹措资金尽力赔偿，双方达成了1.12万元的赔偿协议。调解协议签订后，赔偿款即时到账，张女士当场出具收款凭证，纠纷得到彻底化解。

同心法院巡回审理就地解纷

本报讯（通讯员 杨立伟 马晓斌）近日，同心县人民法院河西法庭将审判现场移至纠纷发生地，通过实地勘验、释法说理，巡回审理并调解了一起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件，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2025年8月，原告李某和被告陆某签订了一份《装饰装修协议》，约定由陆某对李某的超市进行装修，但是在签订合同时只约定进行简装，没有写明具体的装修项目、用材。陆某在装修过程中，发现装修完成后自己可能严重亏损，遂停止装修。李某多次和陆某协商后续事宜未果，遂将陆某诉至法院，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受理案件后，考虑到该案系典型的涉民生案件，且双方争议分歧不大，为方便群众诉讼、快速化解矛盾，承办法官决定采取巡回审判的方式，将法庭“搬”到纠纷现场。庭审中，承办法官耐心听取了双方当事人陈述和辩论，准确归纳了争议焦点。在查明事实之后，法官没有简单定分止争，而是抓住双方均有和解意愿的有利时机，从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交易习惯等多个角度，对双方开展了耐心细致的释法明理和调解工作，指出了纠纷的根源。

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重新约定完工期限，并对工程质量进行了细致约定；原告同时也放弃部分违约金诉求，遂将陆某诉至法院，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吴忠中院 倾力调解化“薪”愁

本报讯（通讯员 杨朝晖）时值岁末，是劳动者辛苦一年期盼收获之时，也是薪酬纠纷的易发期。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扎实开展2025年治理欠薪冬季行动，集中调解多起劳动争议案件，帮助劳动者及时获取报酬，同时为企业纾困解难，实现维权与稳企的双赢。

某公司因经营困难与多名职工解除劳动关系引发纠纷。案件进入二审程序后，吴忠中院民三庭审判团队将调解工作前置，采取“背对背”沟通与“面对面”协商相结合的方式，一方面向企业解释拖欠工资、

不规范用工的法律后果，引导其正视法律责任与社会责任；另一方面倾听劳动者诉求、安抚情绪，劝说其理性维权、体谅企业经营困境。经法官居中斡旋、释法析理，双方最终达成和解，企业在一周内足额支付拖欠工资。

截至目前，该院已累计妥善化解各类劳动争议案件110余件，平均结案时间较普通民事案件缩短20天，既回应了劳动者的维权期盼，也帮助企业合法用工、维护其经营声誉，实现了劳动者权益保护与企业健康发展双赢。

召开破产清算案债权人会议

本报讯（通讯员 马宇婕）近日，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采取“线下主会场+线上参会”相结合的方式，在金积工业园区顺利组织召开吴忠市巴比伦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此次会议严格遵循法定程序，由破产管理人主持，合议庭成员、各债权人、评估审计机构负责人、债务人及职工代表等共同参与，旨在依法推进破产清算进程，切实保障各方合法权益。会上，破产管理人向合议庭及全体债权人作了阶段性工作报告，详细通报了自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

来的工作进展，全面披露了破产清算工作的进展情况，并提交了《破产财产具体分配方案》及《破产管理人报酬方案》供债权人审议表决。合议庭成员认真听取了破产企业及相关债权人的疑问与意见，并进行了专业的法律释明与沟通解答。

合议庭在会议中强调，将最大限度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妥善解决本案在破产清算中存在的问题。同时，要求管理人进一步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并对下一阶段破产事务作出部署，确保该起破产案件的审理工作高效、有序推进。

送法进校园 青春助成长

本报讯（通讯员 马晨 叶舒畅）近日，盐池县人民法院走进盐池县第二中学和盐池中学，开展以“拒绝校园欺凌 筑牢青春法治防线”及“法护青春，向阳成长”为主题的法治宣讲活动，零距离为广大师生带去生动而深刻的法治教育课。

在盐池县第二中学，法院干警摒弃单纯宣讲法条的模式，以真实校园欺凌案例为切入点，结合未成年人常见违法犯罪行为，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深入剖析了校园欺凌的表现形式、严重危害及所需承担的法律后果，引导学生们认识到欺凌绝非“小事”。为增强学生自我保护能力，干警现场送出三把守护青春的“法治钥匙”：强调“尊重之钥”，学会包容差异，从源头减少冲突；掌握“勇敢之钥”，面对欺

凌敢于说“不”并及时求助；善用“法律之钥”，明确法律是捍卫权益的坚强后盾。

在盐池中学，法院干警则选取一起真实的校园欺凌关联案例，从案件背景、行为演变到法律后果进行层层剖析，清晰展示了不良行为如何逐步滑向违法犯罪的轨迹，警示学生“小错不纠、大错难改”的危害。互动环节气氛热烈，同学们围绕“身边出现欺凌行为该如何应对”“随意拿他人物品是否违法”等问题积极发言，在讨论中进一步明晰了法律边界，提升了辨别是非与自我保护的能力。

两场法治进校园活动通过案例教学、互动问答等形式，有效激发了学生们学习法律知识的兴趣。

高效推进破产案件办理

协调管理人跨区域前往北京调查取证，全面收集会计资料与原始凭证，为审计、评估工作筑牢基础。针对企业涉及当地居民冬季供暖的民生属性，法院坚持“破产不停产、民生不脱节”，多方联动协调，确保供暖服务在破产期间持续稳定，守住群众“温暖底线”。

为实现债权人权益最大化，承办人多次与管理人沟通，积极协调，破解付款周期、资产交接等难题，最终促成拍卖款按期足额到账。通过规范召开两次债权人会议，充分保障债权人知情权、参与权，依法通过并确认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让债权人按比例顺位受偿，圆满化解多年纠纷。

小坝法庭一日化解劳务纠纷

电话联系李某开展调解。初次沟通中，李某情绪较为抵触，未待说明便挂断电话，拒绝进一步沟通。面对当事人的不配合，刘彩宁并未放弃，转而通过多渠道再次取得联系。

“不是我不接受调解，也不是我不愿意给钱，张某工资计算得有依据，我没法给他支付。”电话那头，李某道出拒付原因。刘彩宁耐心倾听，安抚李某的情绪，表示理解李某经营

生意不易，同时细细询问事情原委，了解到李某在开车运输途中存在多次违章罚款没有处理，增加了李某的经营成本。

找到问题症结所在后，刘彩宁一方面细致解释法律规定，指出按时支付劳务报酬是用人单位的义务；另一方面提出调解方案，提议由双方核算账目，在扣除罚款金额的基础上一次性支付李某劳务工资。经调解员多轮

沟通与账目核对，当日17时左右，李某主动联系法庭，并就结算达成一致意见。随后，李某通过微信转账当场向李某支付薪资7000元，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做调解工作，最重要的就是用心，耐心倾听当事人的故事，细心找出问题症结，专心提出调解方案，矛盾自然迎刃而解。”调解成功后，刘彩宁这样总结工作心得。

执结多案到位 16万元

同心法院集中执行护民生

抚养费一案中，因锁某长期在外务工，涉及锁某的案件一直没有进展。本次集中执行过程中，经申请人提供线索，执行法官利用晚饭时间与被执行人锁某打了一场时间差战，成功控制了锁某。一开始，锁某拒不支付抚养费，执行法官当即对锁某发出拘留通知，并从孩子的成长和血缘纽带带出

发耐心调解。面对法官的强力威慑和劝说，锁某自知理亏，最终支付了拖欠已久的抚养费。

接到被执行人梁某家有10亩地的玉米最近要出售的线索后，执行团队第一时间赶到梁某家。起初梁某辩称玉米是其哥哥的，只是暂时放在他家，但是在执行法官罗列出一系列证据

面前，梁某不再抵赖，主动配合以物抵债，使一桩积案得以顺利化解。

本次集中执行执结多起涉农民工工资、抚养费等多民生案件，有力打击了规避执行、抗拒执行等行为。此次行动共排查被执行人120余人，拘传13人，执行完毕案件7件，达成执行和解4件，总计执行到位标的16万元。

红寺堡法院“一调双解”化解交通事故赔偿纠纷

经登记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且未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是导致本次交通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负主要责任。海某在事故中也未尽到合理的安全注意义务，承担次要责任，马某乙无责任。事故发生后，海某、马某乙分别向红寺堡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马某甲赔偿其医疗费、误工费、车辆损失等各项费用。

红寺堡区人民法院受理上述2起关联案件后，承办法官经阅卷案卷、研判案情，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责任划分明

确，决定采用“调判结合、调解优先”方式先行调解。调解初期，原告方不同意调解方案，法官遂依法组织开庭审理。首次庭审后，原告方态度转变，同意尝试调解。

调解过程并非一帆风顺，历经多次协商，耗时较长。其间，法官一方面向被告马某甲及其家属严肃阐明其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及所造成的损害后果，指出该行为不仅对自身及他人人身安全构成重大风险，亦导致了严重的财产损失；另一方面，耐心向原告海某、马某

乙释明相关法律规定及赔偿标准，引导其理性维权，同时也充分考虑被告方的实际经济状况与履行能力。

此外，由于原告马某乙伤情较重，按照疾病诊断意见及后续康复治疗的花费，双方当事人法官主持下，按照预估赔偿金额达成了调解合意；被告马某甲及其家属同意一次性赔偿原告海某各项损失共计1.8万元，赔偿原告马某乙各项损失共计39.2万元。调解协议签订后，被告方当庭履行了全部赔偿款项，2起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盐池法院



法治课上，学生们围绕“什么是校园欺凌”进行交流讨论。 本报通讯员 曹瑞 摄

本报讯（通讯员 余丽娟 叶舒畅）“追了三年多的工程款，终于拿到手了。”近日，债权人王某将一面锦旗送到盐池县人民法院，话语间满是激动与感激。这起涉民生企业的破产案件，不仅让债权人权益得以兑现，更彰显了人民法院破产审判的专业效能与民生温度。

2022年，王某胜诉的工程款纠纷案因被执行人某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陷入执行僵局。2024年4月，王某

本报讯（通讯员 王玉婷）“你们调解员真办法，一天时间就帮我追回了工资，太感谢了。”近日，在青铜峡市人民法院小坝法庭调解室，收到劳务工资的张某感慨地说。

2025年5月至9月，被告李某雇佣原告张某在其经营的洗浴中心开车运输货物，约定工资按件计算发放。劳务结束后，李某拖欠张某7400元工资迟迟不付。多次协商无果后，张某遂将李某起诉。

当日9时，小坝法庭调解员刘彩宁接到材料后，迅速梳理案情，第一时间

本报讯（通讯员 马龙）近日，同心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开展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专项行动。此次行动以“精准执行、高效开展”为指导，对涉及的案件通过划分片区，以村为单位，为个案量身定制执行策略和方案，逐案、逐人进行排查，用实际行动兑现“司法为民”的庄严承诺。

行动期间，执行干警结合当地实际，创新开展“田间地头+老百姓炕头”调解模式，将执行工作延伸到群众身边。在执行梁某申请执行锁某

本报讯（通讯员 金小霞）近日，红寺堡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2起因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被告当庭足额支付赔偿款，实现案结事了，切实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

2025年6月29日20时04分许，被告马某甲驾驶“爱玛”牌两轮普通摩托车，在行驶过程中与海某驾驶的“雅迪”牌两轮普通摩托车（乘人为马某乙）发生碰撞。事故导致海某、马某乙以及被告马某甲本人共三人受伤，两车不同程度受损。

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马某甲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未